

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法人代表：李秀华

联系人：杨威

电话：13583006098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菏泽高新区 346 省道收费站东一公里南侧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验收检测目的.....	1
1.3 验收检测内容.....	2
1.4 验收依据.....	2
1.5 验收对象.....	3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4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2.1 工程基本概况.....	5
2.2 建设内容.....	8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9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10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2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12
3.2 防渗措施.....	13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3
3.4 环保投资估算.....	13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14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15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5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15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15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17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17
5.2 噪声控制标准.....	17
5.3 颗粒物执行标准.....	17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及其质量保证.....	18
6.1 验收检测方法.....	18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8

第七章 检测结果.....	19
7.1 验收检测工况.....	19
7.2 噪声检测结果.....	19
7.3 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20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26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27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27
8.2 环保检查结果.....	27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28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29
8.5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29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30
9.1 工程概况.....	30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30
9.2.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31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31
9.4 总量控制.....	31
9.5 验收总结论.....	32
9.6 建议和要求.....	32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检测报告

附件 7、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网上公示截图及网址

附件 8、整改说明

第一章 总论

1.1 验收项目概况

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选址位于菏泽高新区 346 省道收费站东一公里南侧，项目选址符合菏泽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主要建设办公室、厂房、原料仓库等。项目以煤渣、粉煤灰、石膏、粒化高炉矿渣、液体助磨剂为原料，原材料经过皮带计量称输送到磨前提升机，原材料除尘经过磨前除尘器进入磨前提升机。磨前提升机经过除尘器除尘进入磨后提升机，由磨后提升机进入半成品库。半成品经过库底空气斜槽提升机到均化库进行均化即为成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编制了《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查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7】46 号）。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的要求和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04 月做出《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内容，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编制了《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验收检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检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检查、调查，形成检测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3 验收检测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了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颗粒物（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两部分）、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统计。对于项目建成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没有涉及的，但实际存在的颗粒物、固体废物排放设施亦须实施检测。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

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治理效果的检测，对该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检查等，综合分析、评价得出结论，以验收报告的形式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的技术依据。

1.4 验收依据

1.4.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07.02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5.08.29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04.24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2.29）；

1.4.2 法规、文件

(1) 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2001.07)；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2006.07)；

(5) 《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2007.09)；

(6)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

(7) 鲁环发[2013]4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4.3 技术文件及依据

(1)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9)；

(2) 菏环高报告表《关于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7】46号>(2017.11)；

(3)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验收对象

表 1-1 本次验收对象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治理措施
废水	/	化粪池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原料房封闭，防尘网	达标排放
粉磨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其余未收集的呈无组织排放。
圆筒仓	颗粒物	脉冲滤芯除尘器	本项目粉料仓库顶采用脉冲滤芯除尘器，收集后通过15米高空排放，其余未收集的呈无

			组织排放。
固废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分类收集	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噪声	/	/	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消声、减振等装置

1.6 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具体环评批复和验收情况见表 1-2 和附件。

表 1-2 现有装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批复时间及审批单位	批复文件号	验收时间	验收文件号
1	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	已建成	2017 年 11 月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	菏环高报告表【2017】46 号	未验收	/

第二章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

建设单位：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环保投资 36 万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投产时间：

职工人数、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400 小时，生产岗位实行一班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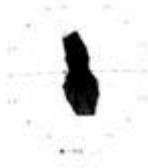
建设地点：菏泽高新区 346 省道收费站东一公里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

建设内容：建设搅拌站、堆料场、办公区等附属设施等。本项目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废水处理设施包括化粪池，已建设完成。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2 台布袋除尘器及 5 台脉冲滤芯除尘器已安装调试完毕，料仓防尘网已建设完成，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全封闭原料车间建设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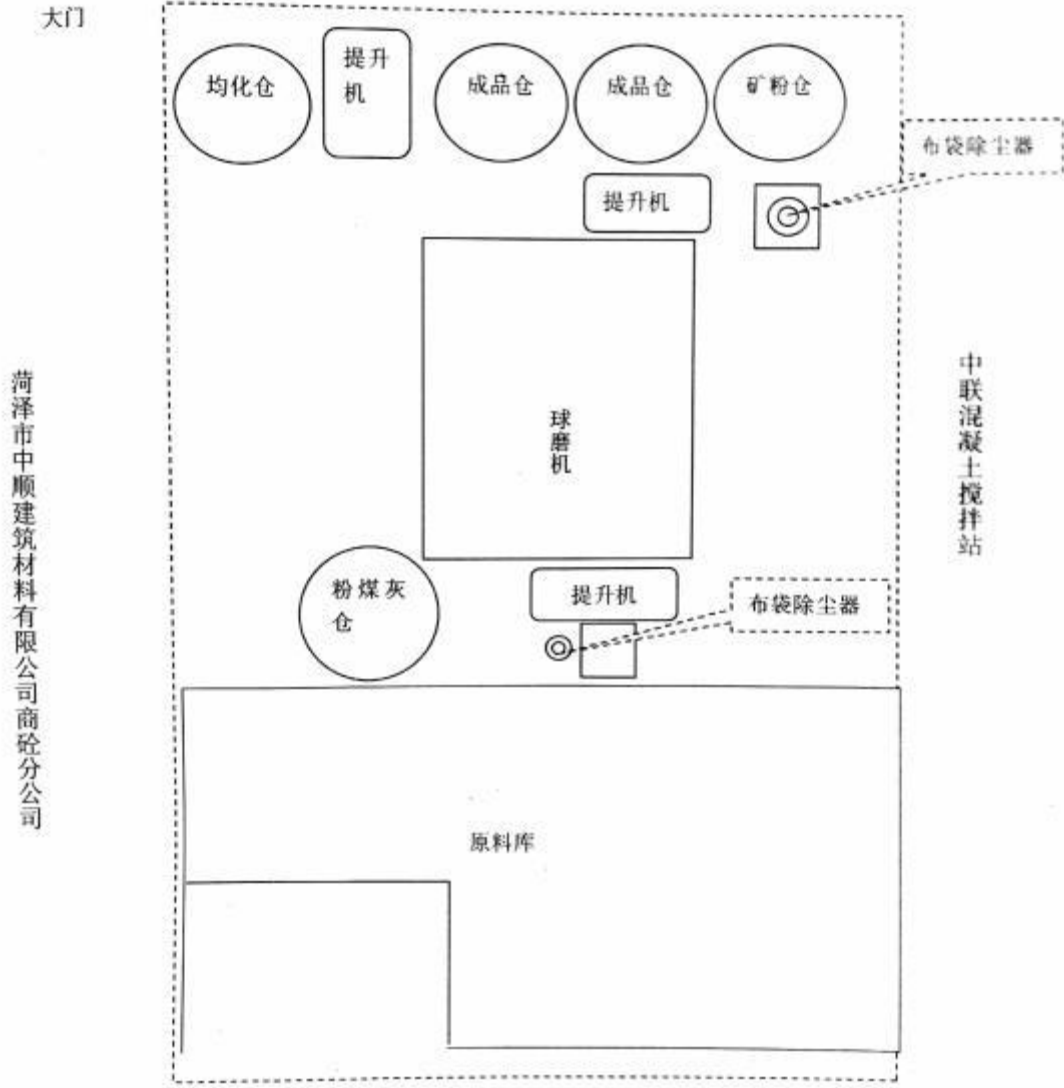
试运行时情况：各项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周边环境：项目位于菏泽高新区 346 省道收费站东一公里南侧，符合菏泽高新区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46省道

绿化



菏泽市中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商砼分公司

图1 厂区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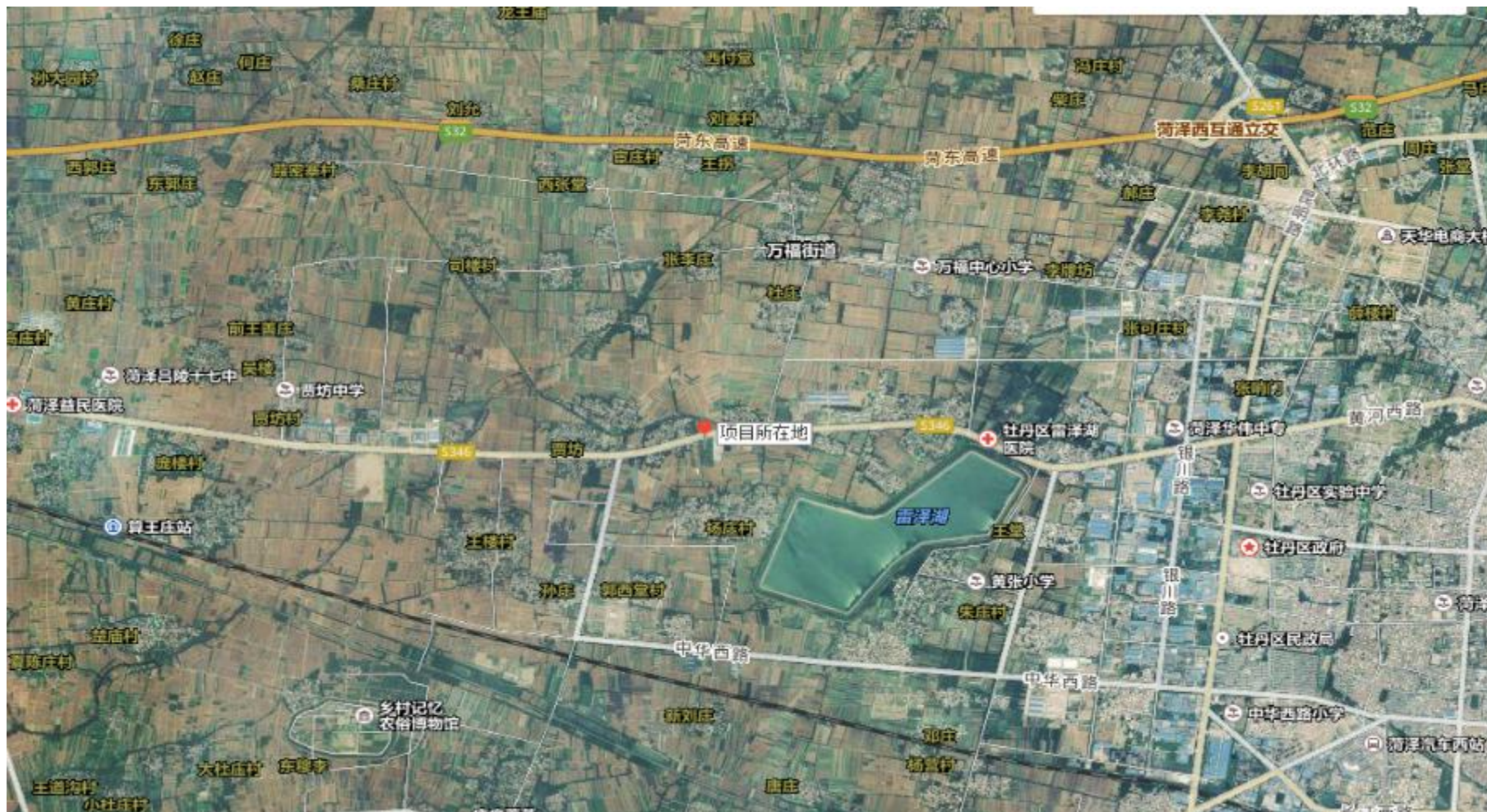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地理位图

2.2 建设内容

2.2.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及其规模

序号	名称	规模	备注
1	混凝土矿物外加剂	20 万吨	/

2.2.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中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房	建筑面积 340m ² ，用于粉磨机粉磨，轻钢结构	同环评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 2600m ² ，位于粉磨车间南邻，轻钢结构，用于存放矿渣、石膏、煤渣，内有封闭提升机。粉煤灰仓 1335 立方米，均化仓 250 立方米。原料仓 850 立方米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60m ² ，建筑面积 60m ²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原厂区自来水管网供给，排水采用雨污分流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粉磨机进出料产生粉尘经两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两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各粉料仓装料时产生粉尘通过顶部过滤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在场外卫生间化粪池，由相关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同环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同环评

2.2.3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物质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粉煤灰	万 t/a	12	外购，罐车运输
粒化高炉矿渣	万 t/a	3.2	外购，汽车运输
石膏	万 t/a	3	外购，汽车运输

煤渣	万 t/a	2	外购, 汽车运输
液体助磨剂	t/a	2000	外购, 汽车运输
水	t/a	240	市政自来水
电	万 KW.h/a	2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同环评)	实际情况
1	超细磨机直径 3.2*13 米 (球磨机)	1600W	台	1	同环评
2	除尘器	库顶 36 袋	台	5	同环评
3	除尘器	6-51N010C	台	2	同环评
4	提升机	150 吨	台	4	同环评
5	空气斜槽	/	台	3	同环评
6	螺旋计量器	/	套	9	同环评
7	散装机		台	1	同环评
8	自动取样器		台	1	同环评
9	检验设备		台	1	同环评
10	变电器		台	1	同环评
11	成品库	φ10*17 米	个	4	同环评
12	原料库	φ8*17 米	个	1	同环评
13	均化仓	φ6*9 米	个	1	同环评
14	研磨体		吨	128	同环评
15	实验小磨	SMQ500*500	台	1	同环评
16	干燥机	电干燥	台	1	同环评
17	简单压力容器储气罐	Zm100711a	台	1	同环评
18	螺杆空气压缩机	MAM-680	台	1	同环评
19	低压稀油润滑站	XYZ-10	台	1	同环评
20	低压稀油润滑站	XYZ-125	台	3	同环评
21	板式换热器	BR	台	3	同环评
22	电机		台	1	同环评
23	离心通风机	6-51N0.10C	台	2	同环评
24	石膏传送带		条	1	同环评
25	配料传送机		条	1	同环评

2.3 水源及工程用水量

2.3.1 供水

本项目用水水源取自市政自来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具体如下。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 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d, 则用水量约为 0.80m³.d, 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

2.3.2 排水

项目总用水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在厂区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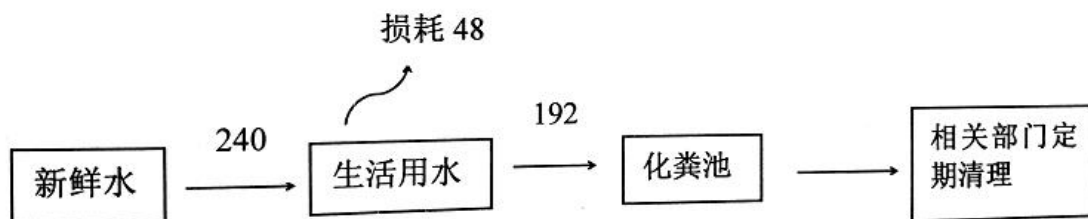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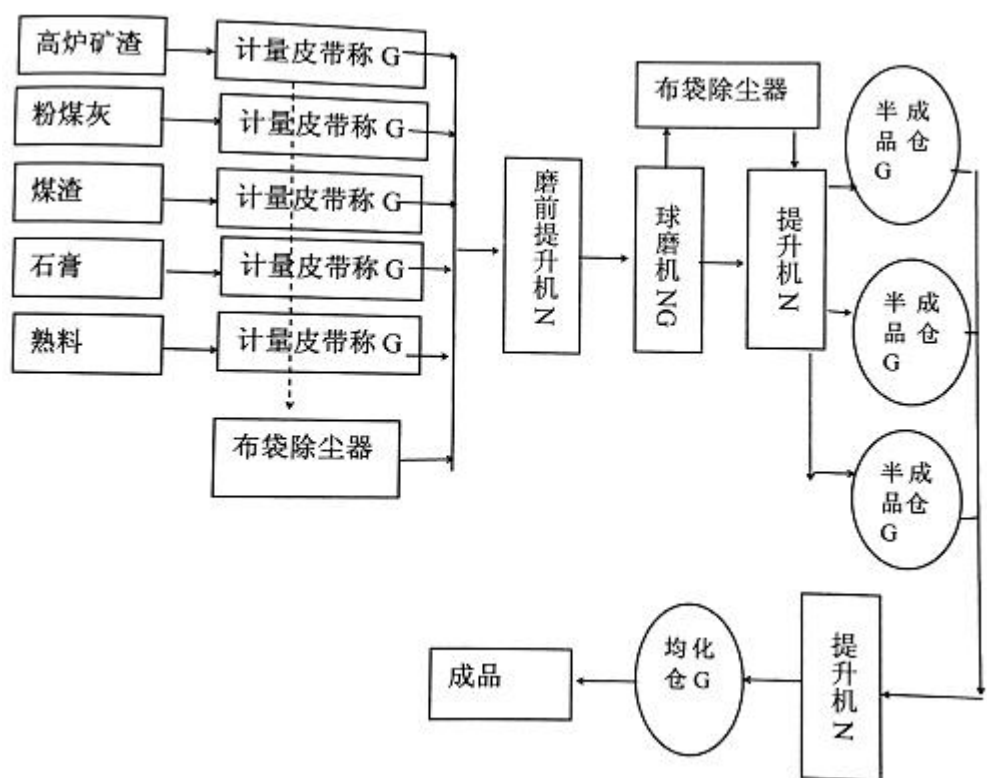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4 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一)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4。



图例：G——废气 N——噪声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 产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去向或处理措施
废水	生活用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农田施肥
大气污染物	粉尘运输车放空口	颗粒物	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和防护，项目应对厂区内进行洒水降尘，原料堆场半封闭，卸料时用移动软管喷洒装置进行降尘。项目皮带运输装置应采用全封闭式，修建 2 米高围墙挡体、易产尘点设置防风抑尘网。
	粉磨机		采用脉冲滤芯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大于 15 米）
	产品仓 均化仓		
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回收利用
	办公生活	废纸屑、食物残渣等	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 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粉磨机	机械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采取隔声、减震措施

第三章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对环境的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和机械噪声。

3.1.1 颗粒物

本项目颗粒物主要是矿粉筒仓呼吸孔粉尘、粉磨机进出口粉尘、产品仓粉尘、均化仓粉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颗粒物

本项目为使粉料在装料时能顺利打入料仓内，料仓仓顶设有呼吸口，从呼吸口排出的空气含有粉尘，仓顶均带有脉冲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无组织颗粒物

未收集到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

3.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主要来自员工食宿用水。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磨粉机、运输车辆、泵、物料传输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
1	磨粉机	90-100	基础减震、隔音、消声	50-60
2	泵	70-80	基础减震、隔音、消声	
3	物料传输装置	75-85	基础减震、隔音、消声	

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并进行隔音、减震、消声、厂房进行吸声处理等措施。厂区平面布置要优化，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处，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再经过噪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来源于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S1)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生活垃圾的日产生量为 0.5kg/人.d，年产生量为 2.4t/a。生活垃圾定时收集，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粉尘 (S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去向或处理措施
S1	生活	生活垃圾	2.4 (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S2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	粉尘	806.35	回收利用

3.2 防渗措施

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煤渣硬化地面；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防渗效果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效果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3.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3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8%，主要用于废水、颗粒物处理、噪声治理、固废等。本项目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元)	备注
1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1 万	化粪池

2	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	32 万	2 台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仓顶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 5 台，原料房封闭微负压，厂区边界防尘网、道路洒水
3	隔音降噪治理	2 万	粉磨机等
4	固废治理	1 万	环卫部门外运或综合利用
5	合计	36 万	/

3.5 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项目位于菏泽高新区 346 省道收费站东一公里南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6000m²，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及地面基础、原料仓、办公区等公用辅助设施。职工定员 16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达成后，年可生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2。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1、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有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	厂区建设依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	已落实
2、生产区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已配置 2 台布袋除尘装置及 15 米排气筒，仓顶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 5 台。15 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3、项目噪声：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粉磨机、风机等。设备首选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音、减震、距离衰减措施来减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噪声源周围的绿化，设置挡墙。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布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按照“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处理原则，落实各项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p>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在地方政府落实的情况下，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已落实</p>
--	--	------------

第五章 验收检测执行标准

5.1 检测目的和范围

5.1.1 验收检测目的

对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5.1.2 验收检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检测范围包括项目厂区颗粒物、废水、厂界噪声检测和固废情况调查等。

5.2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5.3 颗粒物执行标准

有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具体见表 5-2。

表 5-2 颗粒物污染物标准限值

排放方式	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	颗粒物	—	$1.0\text{mg}/\text{m}^3$	/
有组织	颗粒物	15	$20\text{mg}/\text{m}^3$	/

第六章 验收检测方法及其质量保证

6.1 验收检测方法

本次验收颗粒物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1。

表 6-1 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有组织颗粒物			
颗粒物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1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12348-2008	/

6.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6.2.1 噪声检测分析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6.2.2 气体检测分析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第七章 检测结果

7.1 验收检测工况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和 12 日对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本项目年运营 300 天，日均生产量为 666.67m³，验收检测期间，2018 年 4 月 25 日实际生产量 566.67m³，负荷率为 85%，2018 年 4 月 26 日实际生产量 560m³，负荷率为 84%。生产负荷均超过 75%，符合验收检测条件，此次检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依据，工况证明见附件 3。

7.2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气象参数如表 7-2，点位示意图见图 7-1，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图 7-1 噪声检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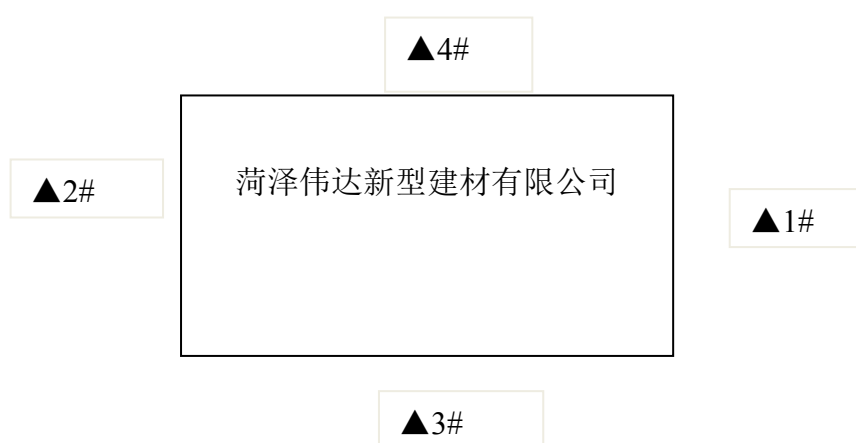


表 7-2 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4.25	16.4	101.8	1.6	S
	22.0	101.6	1.4	S
	23.1	101.5	1.5	S
	18.0	101.8	1.5	S
2018.04.26	19.7	101.7	1.1	S
	24.2	101.4	1.2	S
	25.6	101.4	1.4	S
	20.0	101.7	1.3	S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4.25	1#东厂界	55.6	45.3
	2#西厂界	53.3	43.8
	3#南厂界	54.5	42.2
	4#北厂界	52.2	41.0
2018.04.26	1#东厂界	56.1	43.5
	2#西厂界	55.4	45.0
	3#南厂界	53.4	44.1
	4#北厂界	54.0	43.9
标准限值		60	50

本次验收检测显示，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2018年4月25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2.2~55.6dB(A)，夜间噪声值为41.0~45.3dB(A)；2018年4月26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4~56.1dB(A)，夜间噪声值为43.5~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7.3 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7.3.1 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表 7-4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时间	风向	风速	气温(°C)	气压(kPa)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4.25	09:00	S	1.6	1.5	101.8	1	1
	11:00	S	1.6	6.5	101.6	1	2
	14:00	S	1.6	8.4	101.5	1	2
	16:00	S	1.6	3.6	101.8	1	1
2018.4.26	09:00	S	1.6	-1.4	101.7	1	2
	11:00	S	1.6	3.5	101.4	1	1
	14:00	S	1.6	4.2	101.4	1	1
	16:00	S	1.6	2.1	101.7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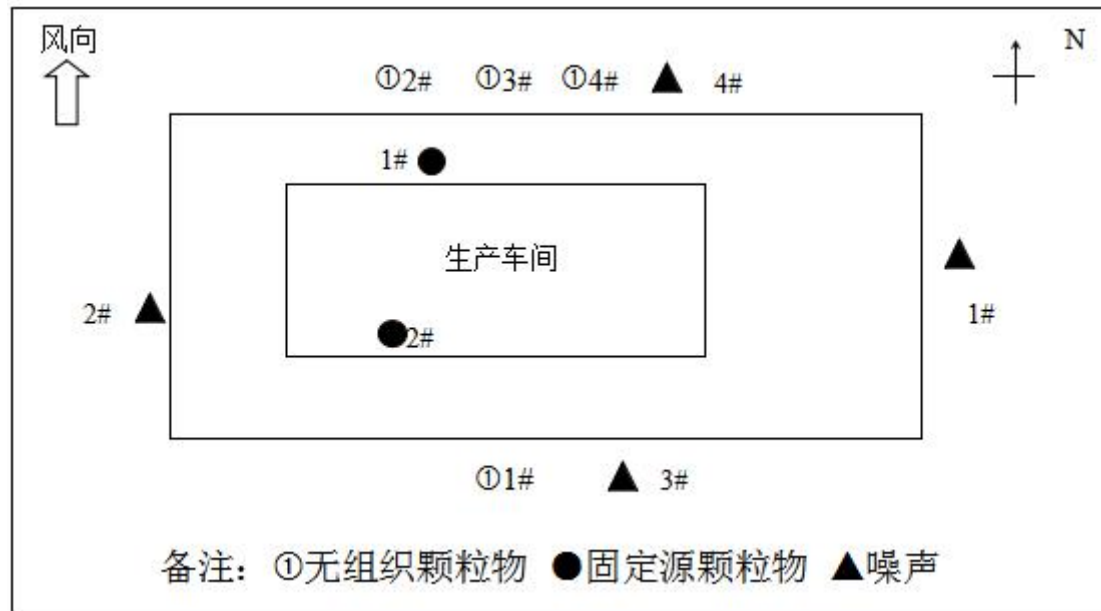


图 7-2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表 7-5 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 04. 25	颗粒物	0. 150	0. 354	0. 346	0. 351
		0. 146	0. 346	0. 338	0. 346
		0. 150	0. 352	0. 329	0. 328
		0. 137	0. 347	0. 347	0. 339
2018. 04. 26	颗粒物	0. 127	0. 359	0. 337	0. 347
		0. 139	0. 361	0. 346	0. 351
		0. 147	0. 328	0. 357	0. 362
		0. 143	0. 341	0. 329	0. 352

备注: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根据 2018 年 4 月 25 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2\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7.3.2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表 7-6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 04. 25	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117. 7	114. 4	116. 3	116	$2. 37 \times 10^{-1}$	$2. 33 \times 10^{-1}$	$2. 36 \times 10^{-1}$	$2. 35 \times 10^{-1}$
		标干流量 (Nm ³ /h)	2011	2034	2029	2025	--	--	--	--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9. 9	8. 9	9. 6	9	$2. 01 \times 10^{-2}$	$1. 83 \times 10^{-2}$	$1. 98 \times 10^{-2}$	$1. 94 \times 10^{-2}$
		标干流量 (m ³ /h)	2028	2053	2066	2049	--	--	--	--
	去除效率 (%)		--	--	--	--	91. 5	92. 1	91. 6	91. 8
	排气筒进口 2(1)#	颗粒物	114. 4	115. 9	114. 8	115	$2. 02 \times 10^{-1}$	$2. 12 \times 10^{-1}$	$2. 06 \times 10^{-1}$	$2. 07 \times 10^{-1}$
		标干流量 (m ³ /h)	1764	1833	1792	1796	--	--	--	--
	排气筒进口 2(2)#	颗粒物	55. 4	53. 4	52. 9	54	$2. 45 \times 10^{-2}$	$2. 30 \times 10^{-2}$	$2. 22 \times 10^{-2}$	$2. 75 \times 10^{-2}$
		标干流量 (m ³ /h)	442	431	419	431	--	--	--	--
	排气筒进口 2(3)#	颗粒物	69. 8	71. 2	72. 0	71	$2. 68 \times 10^{-2}$	$2. 68 \times 10^{-2}$	$2. 87 \times 10^{-2}$	$2. 75 \times 10^{-2}$
		标干流量 (m ³ /h)	384	377	399	387	--	--	--	--
	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11. 3	12. 4	11. 8	12	$2. 28 \times 10^{-2}$	$2. 54 \times 10^{-2}$	$2. 40 \times 10^{-2}$	$2. 41 \times 10^{-2}$
		标干流量 (m ³ /h)	2014	2051	2033	2033	--	--	--	--
	去除效率 (%)		--	--	--	--	91. 0	90. 3	90. 7	90. 8

表 7-6 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续）

2018.04.26	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116.9	115.4	114.7	116	2.39×10^{-1}	2.34×10^{-1}	2.34×10^{-1}	2.35×10^{-1}	
		标干流量 (m ³ /h)	2044	2024	2037	2035	--	--	--	--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10.3	9.4	8.8	10	2.09×10^{-2}	1.93×10^{-2}	1.82×10^{-2}	1.95×10^{-2}	
		标干流量 (m ³ /h)	2028	2053	2066	2049	--	--	--	--	
	去除效率 (%)		--	--	--	--	91.2	91.7	92.2	91.7	
	排气筒进口 2(1)#	颗粒物	117.0	116.5	115.5	116	2.07×10^{-1}	2.08×10^{-1}	2.11×10^{-1}	2.09×10^{-1}	
		标干流量 (m ³ /h)	1772	1787	1824	1794	--	--	--	--	
	排气筒进口 2(2)#	颗粒物	54.7	53.9	53.8	54	2.45×10^{-2}	2.37×10^{-2}	2.27×10^{-2}	2.36×10^{-2}	
		标干流量 (m ³ /h)	447	439	422	436	--	--	--	--	
	排气筒进口 2(3)#	颗粒物	71.5	70.7	71.9	71	2.82×10^{-2}	2.86×10^{-2}	2.83×10^{-2}	2.84×10^{-2}	
		标干流量 (m ³ /h)	395	404	393	397	--	--	--	--	
	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10.9	11.9	12.2	12	2.22×10^{-2}	2.43×10^{-2}	2.51×10^{-2}	2.39×10^{-2}	
		标干流量 (m ³ /h)	2041	2038	2057	2045	--	--	--	--	
	去除效率 (%)		--	--	--	--	91.5	90.7	90.4	90.8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废气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										

2018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6日，固定源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2.86×10⁻³kg/h，项目去除率为91.5%；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

7.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粉尘直接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的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表7-7。

表 7-7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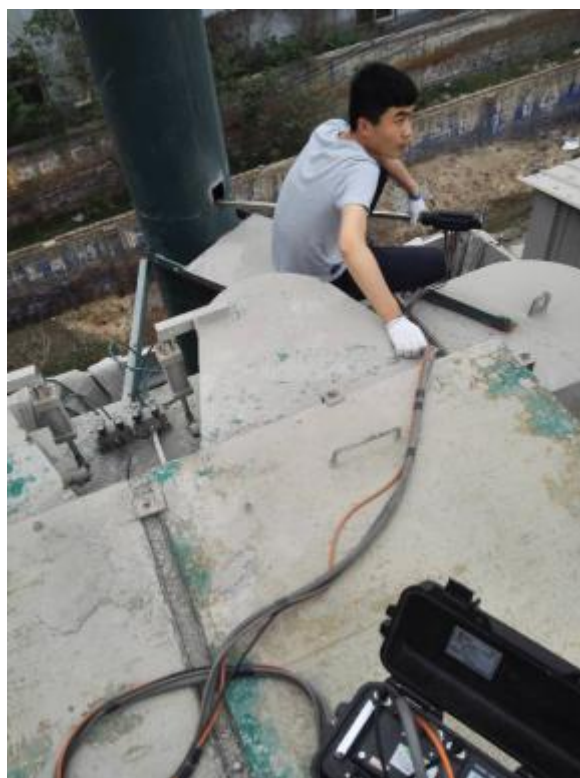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去向或处理措施
1	固废	生活垃圾	2.4 (t/a)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除尘设备	粉尘	806.35 (t/a)	回收用于生产

第八章 环境管理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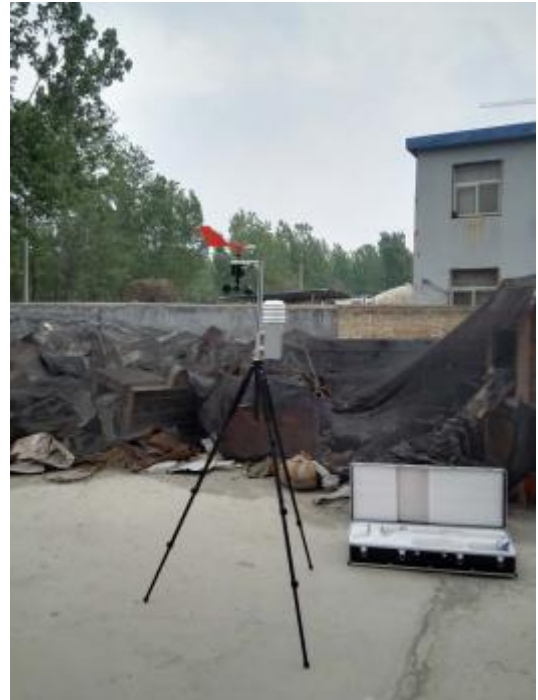
8.1 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

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7年9月25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查批复（《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7]46号）。

8.2 环保检查结果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

图 8-1 环保设施图

8.3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粉尘直接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的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元）	备注
1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1 万	化粪池
2	颗粒物收集处理设施	32 万	2 台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仓顶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 5 台，原料房封闭微负压，厂区边界防尘网、道路洒水
3	隔音降噪治理	2 万	粉磨机等
4	固废治理	1 万	环卫部门外运或综合利用
5	合计	36 万	/

表 8-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表

8.4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

8.5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检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水、废水治理设施、颗粒物、颗粒物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的颗粒物、颗粒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第九章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9.1 工程概况

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位于菏泽高新区 346 省道收费站东一公里南侧，该地块配套基础设施齐全，地势平坦，交通便捷，通讯畅通，适宜项目的建设。

在满足生产工艺、结合现有公用设施的前提下，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室、磨粉机、原料堆场等。项目以煤渣、粉煤灰、石膏、粒化高炉矿渣、液体助磨剂为原料，原材料经过皮带计量称输送到磨前提升机，原材料除尘经过磨前除尘器进入磨前提升机。磨前提升机经过除尘器除尘进入磨后提升机，由磨后提升机静茹半成品库。半成品经过库底空气斜槽提升机到均化库进行均化即为成品。采用先进装备和生产技术，注重环保与安全卫生，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环境保护要求，对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污水实现零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审查批复（《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菏环高报告表[2017]46 号）。

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的要求和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18 年 01 月做出《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等相关内容，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编制了《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9.2 验收检测与检查结果

9.2.1 颗粒物检测结果及评价

9.2.1.1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根据 4 月 25 日、4 月 26 日检测结果：验收检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62mg/m³；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9.2.1.2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固定源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 2.86×10⁻³kg/h，项目去除率为 91.5%；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

9.2.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整体工序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较少，不外排。

9.2.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检测结果：2018 年 4 月 25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2~55.6dB（A），夜间噪声值为 41.0~45.3dB（A）；2018 年 4 月 26 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4~56.1dB（A），夜间噪声值为 43.5~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9.2.4 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粉尘直接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的有利用价值的收集外售，没有利用价值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9.3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检测期间，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检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84%- 89%之间，符合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因此本次检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不外排。

9.5 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书以及菏泽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或基本落实。

检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检测数据有效。检测期间，所检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

9.6 建议和要求

建议：

- (1) 加强环境管理，对颗粒物、扬尘等做到及时治理；
- (2)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厂区绿化和高噪声设备检修维护，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要求：

在项目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				建设地点	菏泽高新区 346 省道收费站东一公里南侧							
	行业类别	C3121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		所占比例（%）	3%				
	环评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				批准文号	菏环高报告表[2017]46 号		批准时间	2017-1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菏泽市环保局高新区分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建设单位	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4000		联系电话	13583006098		环评单位	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806	0.000806	-	-	-	-	-	-	-	+0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1.984	-	1.984	-	-	1.984	-	-	+0.15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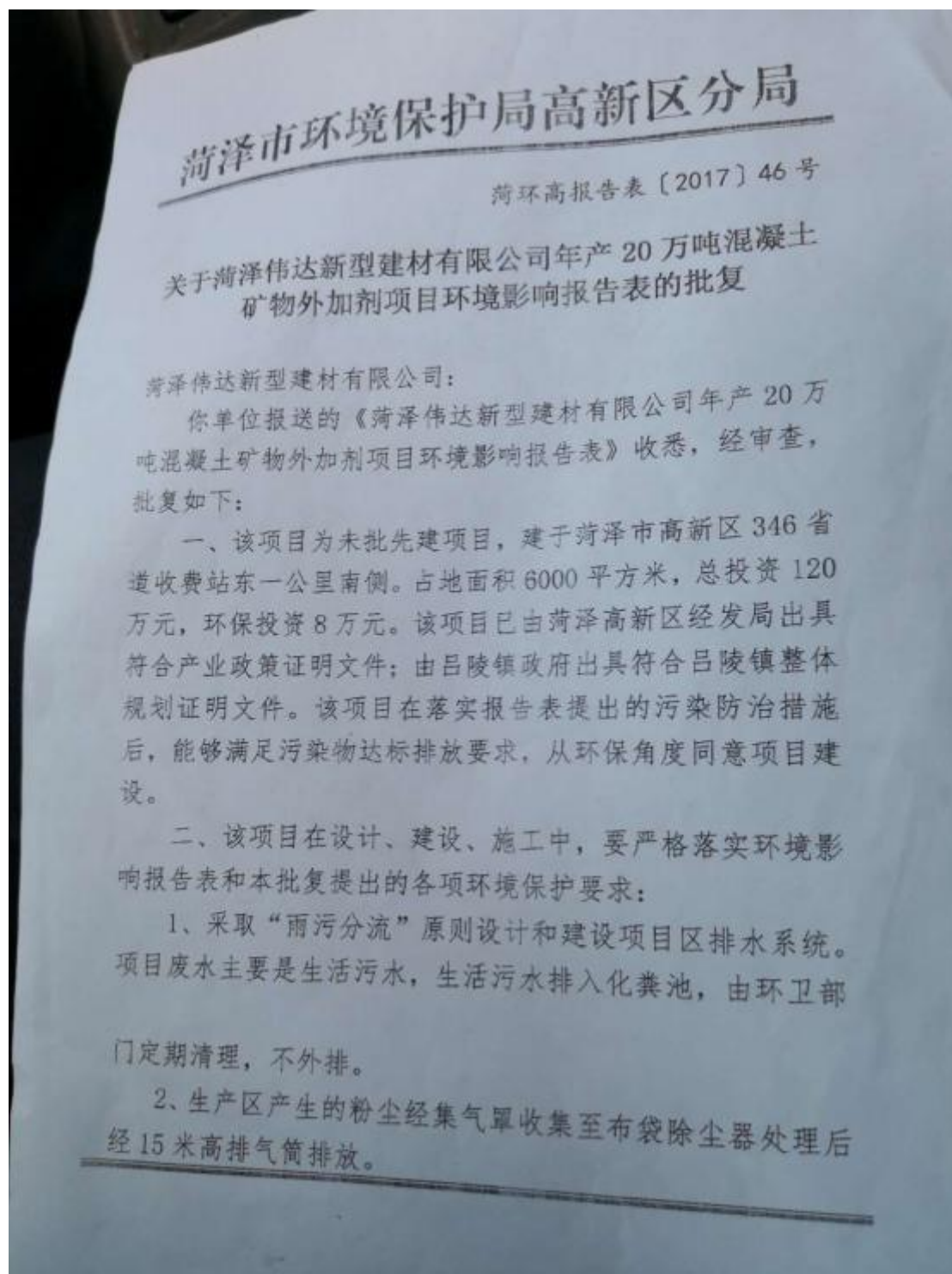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项目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布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项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做好项目周边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三、请高新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抄送巨陵镇政府。

四、按照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及配套办法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生产车间运行 30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2018.4.25	2018.4.26
生产产品	混凝土矿物外加剂	
设计生产能力 (m ³ /d)	666.7	666.7
实际生产能力 (万 m ³ /d)	566.67	560
负荷率 (%)	85	84
生产时间	年产时间以 2400 小时计	

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8



附件 4、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伟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4月15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171512114891

正本

检 测 报 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233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前言

受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4月25日至26日对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固定源颗粒物、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4月 25-26日	1#2#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2天，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	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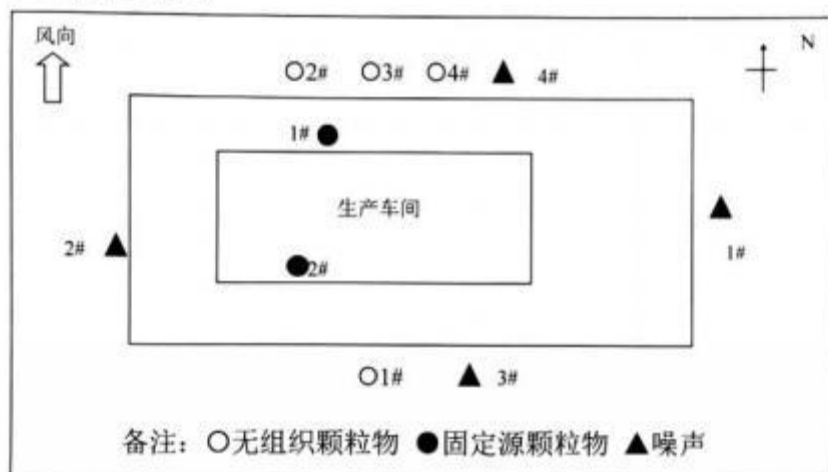
废气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DB37/T 2537-2014	1mg/m ³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20dB(A)

3.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4.25	颗粒物	0.150	0.354	0.346	0.351
		0.146	0.346	0.338	0.346
		0.150	0.352	0.329	0.328
		0.137	0.347	0.347	0.339
2018.04.26	颗粒物	0.127	0.359	0.337	0.347
		0.139	0.361	0.346	0.351
		0.147	0.328	0.357	0.362
		0.143	0.341	0.329	0.352

备注:无组织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4.25	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117.7	114.4	116.3	116	2.37×10 ⁻¹	2.33×10 ⁻¹	2.36×10 ⁻¹	2.35×10 ⁻¹
		标干流量 (Nm ³ /h)	2011	2034	2029	2025	--	--	--	--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9.9	8.9	9.6	9	2.01×10 ⁻²	1.83×10 ⁻²	1.98×10 ⁻²	1.94×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2028	2053	2066	2049	--	--	--	--
	去除效率 (%)		--	--	--	--	91.5	92.1	91.6	91.8
	排气筒进口 2(1)#	颗粒物	114.4	115.9	114.8	115	2.02×10 ⁻¹	2.12×10 ⁻¹	2.06×10 ⁻¹	2.07×10 ⁻¹
		标干流量 (m ³ /h)	1764	1833	1792	1796	--	--	--	--
	排气筒进口 2(2)#	颗粒物	55.4	53.4	52.9	54	2.45×10 ⁻²	2.30×10 ⁻²	2.22×10 ⁻²	2.75×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442	431	419	431	--	--	--	--
	排气筒进口 2(3)#	颗粒物	69.8	71.2	72.0	71	2.68×10 ⁻²	2.68×10 ⁻²	2.87×10 ⁻²	2.75×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384	377	399	387	--	--	--	--
	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11.3	12.4	11.8	12	2.28×10 ⁻²	2.54×10 ⁻²	2.40×10 ⁻²	2.41×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2014	2051	2033	2033	--	--	--	--
	去除效率 (%)		--	--	--	--	91.0	90.3	90.7	90.8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2018.04.26	排气筒进口 1#	颗粒物	116.9	115.4	114.7	116	2.39×10^{-1}	2.34×10^{-1}	2.34×10^{-1}	2.35×10^{-1}
		标干流量 (m ³ /h)	2044	2024	2037	2035	--	--	--	--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10.3	9.4	8.8	10	2.09×10^{-2}	1.93×10^{-2}	1.82×10^{-2}	1.95×10^{-2}
		标干流量 (m ³ /h)	2028	2053	2066	2049	--	--	--	--
	去除效率 (%)		--	--	--	--	91.2	91.7	92.2	91.7
	排气筒进口 2(1)#	颗粒物	117.0	116.5	115.5	116	2.07×10^{-1}	2.08×10^{-1}	2.11×10^{-1}	2.09×10^{-1}
		标干流量 (m ³ /h)	1772	1787	1824	1794	--	--	--	--
	排气筒进口 2(2)#	颗粒物	54.7	53.9	53.8	54	2.45×10^{-2}	2.37×10^{-2}	2.27×10^{-2}	2.36×10^{-2}
		标干流量 (m ³ /h)	447	439	422	436	--	--	--	--
	排气筒进口 2(3)#	颗粒物	71.5	70.7	71.9	71	2.82×10^{-2}	2.86×10^{-2}	2.83×10^{-2}	2.84×10^{-2}
		标干流量 (m ³ /h)	395	404	393	397	--	--	--	--
	排气筒出口 2#	颗粒物	10.9	11.9	12.2	12	2.22×10^{-2}	2.43×10^{-2}	2.51×10^{-2}	2.39×10^{-2}
		标干流量 (m ³ /h)	2041	2038	2057	2045	--	--	--	--
	去除效率 (%)		--	--	--	--	91.5	90.7	90.4	90.8
	备注: 本项目固定源废气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4.25	1#东厂界	55.6	45.3
	2#西厂界	53.3	43.8
	3#南厂界	54.5	42.2
	4#北厂界	52.2	41.0
2018.04.26	1#东厂界	56.1	43.5
	2#西厂界	55.4	45.0
	3#南厂界	53.4	44.1
	4#北厂界	54.0	43.9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4.25	16.4	101.8	1.6	S
	22.0	101.6	1.4	S
	23.1	101.5	1.5	S
	18.0	101.8	1.5	S
2018.04.26	19.7	101.7	1.1	S
	24.2	101.4	1.2	S
	25.6	101.4	1.4	S
	20.0	101.7	1.3	S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彪

签发: 张秋恩

日期: 2018.05.03

日期: 2018.05.03

日期: 2018.05.03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274000)

经审查,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仅限菏泽伟达新型建材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网上公示截图及网址



服务 > 信息公示

关于年产20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8-04-09 14:31:59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32

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年产20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位于菏泽高新区346省道收费站东一公里南侧。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菏环高报告表【2017】4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年产20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18年4月2日-2018年7月1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间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高新区346省道收费站东一公里南侧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农业机
司年产
几项目环
调试公

神肥业
有机肥
设施竣
工

材有限
与米建
设项目
及调试

业有限
售煤
1万吨项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年产80万立方米混凝土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下一条

公示网址：<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48>

附件 8：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5 月 12 日，我公司在菏泽组织召开了年产 20 万吨混凝土矿物外加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进一步完善进料口、输送带 的封闭设施、引风设施	已完善 
2、完善公司的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	已完善

	
<p>3、对料仓除尘器应设置规范的排气口，变无组织排放为有组织排放，以便于监测监管，并符合项目环评批复的要求。</p>	
<p>4、加强磨粉机布袋除尘器监管，定期更换布袋，以保证除尘效果；</p>	<p>已落实</p>
<p>5、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p>	<p>已规范</p> 
<p>6、进一步加强液体助磨剂的管</p>	<p>已规范</p>

理、记录，减少异味的散发。	
对设备设施在检维修时所产生的废弃机油应提出符合法规、规范的处置措施。	设备设施在检维修时所产生的废弃机油用于设备润滑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补充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试运行时情况。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包括骨料堆存、装卸时产生的粉尘；骨料和粉料投料、输送时产生的粉尘；粉料仓粉尘；搅拌机配料粉尘；汽车动力起尘等。原料存储全部在密闭库房内，并配置洒水喷淋装置并加盖防尘网，装卸料点等产生粉尘量较大处，均设置喷雾洒水装置，减少扬尘产生；输送部分应全部采取密闭措施，物料存储地面采取硬化措施，并对运输车辆进行覆盖及冲洗并在进出口及四周设置防尘网并定期的清扫洒水避免扬尘产生。

菏泽伟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6日